

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28_32847.htm

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

第七条 当事人就合同条款以书面形式达成协议并签字，即为合同成立。通过信件、电报、电传达成协议，一方当事人要求签订确认书的，签订确认书时，方为合同成立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国家批准

的合同，获得批准时，方为合同成立。第八条 合同订明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第九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无效。合同中的条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，经当事人协商同意予以取消或者改正后，不影响合同的效力。第十条 采取欺诈或者胁迫手段订立的合同无效。第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对合同无效负有责任的，应当对另一方因合同无效而遭受的损失负赔偿责任。第十二条 合同一般应当具备以下条款：一、合同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、国籍、主营业所或者住所；二、合同签订的日期、地点；三、合同的类型和合同标准的种类、范围；四、合同标准的技术条件、质量、标准、规格、数量；五、履行的期限、地点和方式；六、价格条件、支付金额、支付方式和各种附带的费用；七、合同能否转让或者合同转让的条件；八、违反合同的赔偿和其他责任；九、合同发生争议时的解决方法；十、合同使用的文字及其效力。第十三条 合同应当视需要约定当事人对履行标的承担风险的界限；必要时应当约定对标的保险范围。第十四条 对于需要较长期间连续履行的合同，当事人应当约定合同的有效期限，并可以约定延长合同期限和提

前终止合同的条件。第十五条 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担保。担保人在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责任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